

上海市关于转考的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52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5_B8_82_E5_c67_152140.htm 凡户口迁移或长期工作调动，需要跨省(市、自治区)转考的考生。均可按有关规定办理转考手续，将已取得的单科合格成绩从一省(市、自治区)转往另一省(市、自治区)。转考手续分为转出、转入两种情况。(1) 申请到兄弟省(直辖市、自治区)继续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，需持准考证、单科合格证书，到市自考办申请。市自考办将审核考生已取得的单科合格证书，并收回考生本市的准考证。经审核同意，由市自考办开出转考介绍信，介绍考生到有关省(直辖市、自治区)自考办办理转考手续。同时将考生的考籍档案转往有关省(直辖市、自治区)。(2) 外地考生到本市继续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，应持转出省(直辖市、自治区)介绍信、单科合格证书到本市自考办办理登记手续。登记时，考生须提供本人在本市考试的准考证、主考学校。(考生不能自带有关转考考籍材料)。(3) 对于短期在本市工作的考生，无需办理转考手续。考生只要凭本人身份证，到有关学校办理考试报名手续，即可参加考试。(4) 转考时间为每星期一(上午9:00-11:00，下午1:30-4:00)(5) 地点：市教育考试院 钦州南路500号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